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郭林碧蓮校友優秀獎學金實施作業須知

106.6.2 修訂

106.10.24 修訂

111.05.31 修訂

112.06.17 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實現校友愛校及發揮中山精神，奉獻回饋母校，鼓勵本校優秀數理人才及優秀清寒學生認真求學，奮發向上，提供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三高女時期校友郭林碧蓮女士捐贈本校學生獎助學金。105 學年度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正及 106 學年度捐贈新台幣柒拾萬元正，合計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正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收支管理運用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
 1. 數理優秀獎學金：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國際科展結束後至 5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 2. 清寒優秀獎學金：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三週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資格：
 1. 數理優秀獎學金
 - (1) 本校在學學生在數學與理科方面有優秀表現，如參與北市能力競賽、科展或國際奧林匹亞等數理競賽項目得獎，得由委員會依競賽內容、重要性與困難度等面向進行審酌。
 - (2) 本校在學學生之前兩學期數學、生物、化學、物理、地球科學、資訊科技、自然探究與實作等七科（不含多元選修），任三科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（若同科中有超過兩門課，以最高分者計算）。
 - (3) 本校前兩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均為「表現優秀」以上。
 - (4) 未有警告（含）以上紀錄者。
 - (5)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 2. 清寒優秀獎學金
 - (1) 本校在學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優秀學生。

- (2) 前兩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均為「表現優秀」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為原則。
- (3) 未有警告（含）以上紀錄者。
- (4)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- (三) 名額及金額：數理優秀獎學金與清寒優秀獎學金每學年共 6 名，以數理優秀獎學金申請學生優先錄取，每名 10,000 元。惟考量各學年競賽獲獎情況不同，獲獎名額及金額得由委員會審酌調整，以陸萬元為上限。（不含高一）
- (四) 申請方式：學生於申請時間內，備妥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。
 - 1. 申請「數理優秀獎學金」
 - (1) 北市能力競賽、科展或國際奧林匹亞等數理競賽項目得獎證明。
 - (2) 前兩學期成績單。
 - (3) 申請表格一份。
 - 2. 申請「清寒優秀獎學金」
 - (1) 清寒證明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清寒證明、導師或輔導老師或輔導教官證明（以上文件備一即可）。
 - (2) 前兩學期成績單。
 - (3) 申請表格一份。

五、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

六、本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並於 112 學年度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郭林碧蓮校友優秀獎學金申請表(數理優秀)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(簽章)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出生年月日								
	地址								
	Email								
	電話								
	類組/年班	/				學號			
	學業成績	科目	數學	生物	化學	物理	地科	資訊科技	自然探究與實作
		111-2							
		112-1							
德行評量	111-2						112-1		
附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北市能力競賽、科展或國際奧林匹亞等數理競賽項目 得獎證明或獎狀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111-2 及 112-1 學期成績單影本各一份。								
是否領取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學金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簡述數理優秀之情況									
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								

備註：